

駁中央再修法三論：新財劃已拉近財政城鄉差距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2 November '25

近日行政院與財政部接連對外表示將積極推動《財劃法》的再度修訂，行政院長卓榮泰預告院版草案將於年底前推出。梳理中央對於再修法的訴求，主要聚焦於三大論點：

- 一、分配公式存在疏漏，致使部分統籌稅款無法分配；
- 二、現行版本僅關注財源分配，未連動事權劃分；
- 三、當前水平分配指標設定不當，導致財政城鄉差距擴大。

然而，這三大論述皆缺乏足夠的正當性或事實依據，將現行《財劃法》棄之若敝屣，進行全面的修正。

首先，針對「分配公式錯誤」之論。根據資料，115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為 8,841 億元，其中確有 345.52 億元因現行公式疏漏而無法分配。然而，此數額僅佔總金額不到 4% 的比例。法律文字出現技術性疏漏，固然有修正必要，但其發生的原因與機理十分明確，絕不足以構成「推翻」全盤分配公式的理由。

試問，若考試試卷中某一題目之小題配分有誤，導致分數總和小於 100，合理的解決之道，當然是直接修正該配分錯誤，以使總和回歸 100，豈有僅因此小瑕疵，便驟然認定老師必須重新命題、要求全體考生重新應試的荒謬邏輯？

其次，關於「未連動事權劃分」之指摘，更是混淆了優先順序。根據《憲法》所確立的中央與地方分權共治精神，兩級政府間的財政收支應依循《地制法》與《財劃法》，按各項政事與計畫的性質進行分類與檢討，方為正道。凡屬地方自治範疇之事項，在地方財源足以支應的前提下，支出應由地方自行負擔；至於中央政策所需的額外支出，理應由中央承擔，絕不容許恣意轉嫁予地方。

依上原則，中央與地方當務之急，在於針對現行各項支出劃分進行務實、理性調整。然而，行政院與財政部不僅未展現積極作為，反而在缺乏進一步辯證與任何檢討報告的情況下，便輕率高唱全面修法之調，其訴求沒有合理性與說服力。

最後，也是最關鍵的論點，即行政院與財政部一再強調「目前水平分配指標導致財政城鄉差距擴大」的說法，必須接受數據的嚴格檢視。

分析比較 114 與 115 年度，即修法前後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

明細，可得出以下三項證據。

證據一：新法極大提升整體地方財政自主能力。

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通知分配總金額自 114 年度之 4,461.17 億元，增加至 115 年度之 8,488.28 億元，新增 4,027.11 億元，成長率為 90.27%。由於統籌稅款屬於地方政府當年度稅課收入，總金額幾近翻倍的增加，說明修法大幅增加了整體地方自有財源。

證據二：修法後財源分配從直轄市向一般縣市傾斜，拉近直轄市與一般縣市兩大群體間之差距。

直轄市獲配普通統籌稅款金額之比重，自 114 年度之 65.17%，下跌至 115 年度之 56.02%；另一方面，一般縣市獲配之比重，則自 26.13%，增加至 34.91%；直轄市受分配比重下降、一般縣市比重上升。

證據三：直轄市間分配比例維持穩定，縣市間分配差距明顯縮小。

在直轄市群體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平均成長率為 63.57%。從獲配金額的變異係數（coefficient of variation）來看，114 年度為 0.28，115 年度為 0.29，變化甚微，表明新法並未明顯改變直轄市間原有的相對分配結構。

至於一般縣城市群體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平均成長率則高達 143.12%，本島所有縣市獲配稅款金額，至少都增加了一倍以上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獲配金額的變異係數，自 114 年度的 0.35 縮減至 115 年度的 0.27。變異係數的明顯縮減，證明本島一般縣市間，獲配統籌稅款的金額差距相對於平均金額已然縮小，亦即新法導致統籌稅款在縣市間的分配，更趨於平均。

綜上三項證據，新《財劃法》不僅使地方自有財源普遍增加，且一般縣市的增幅明顯大於直轄市；更關鍵的是，新法有效縮減了本島一般縣市之間的分配差距。行政院與財政部所謂「目前水平分配指標導致財政城鄉差距擴大」的說法，不僅缺乏事實依據，更明顯背離數據事實。

總結而言，行政院與財政部所提出的三大再修法論述，在邏輯上站不住腳，在事權劃分上混淆了優先秩序，在客觀的數據事實面前更顯虛妄。若中央執意依據規劃強行推動全面修法，是製造財政體系的紛擾與割裂。此等政治操作，必然導致地方發展的停滯、社會資源的空轉以及國家能量的虛耗。

中央宜審慎其事，懸崖勒馬。